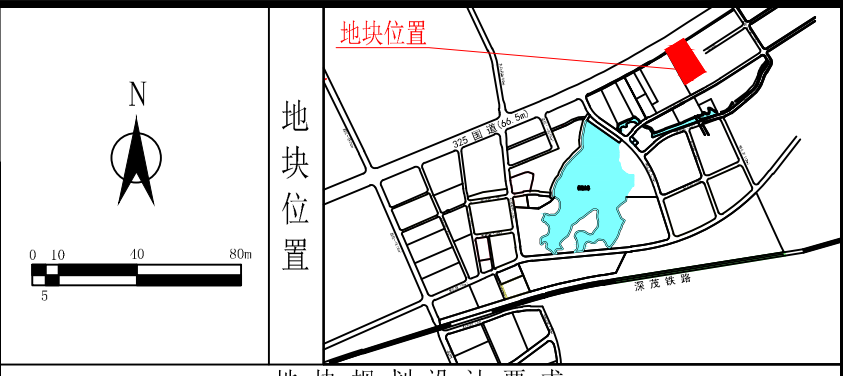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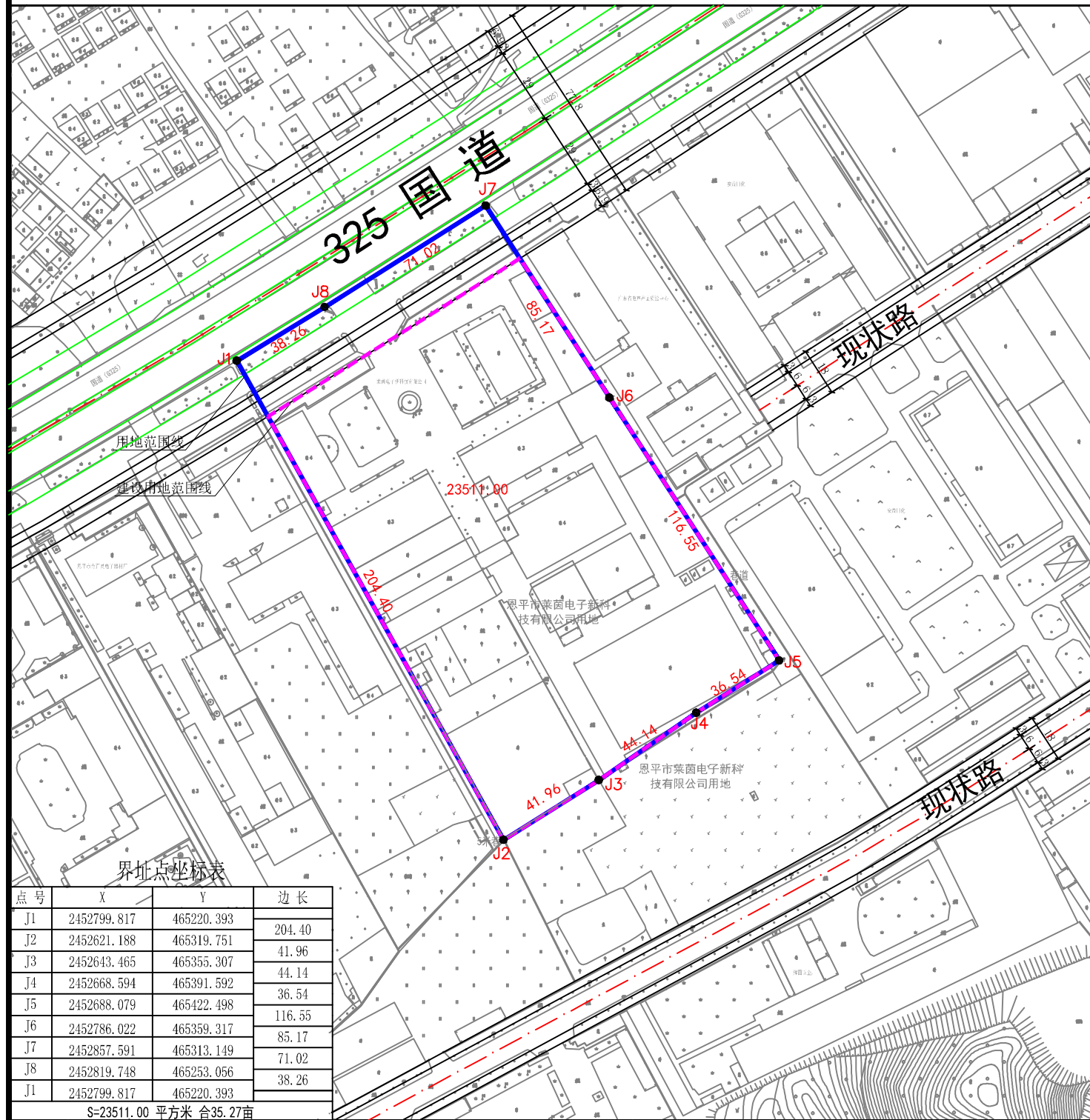


合并后方案

恩平市市民营工业B区B11号、市民资外资工业区B区B11A规划用地图



说明：
一、用地概况：
1、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2、用地位置：恩平市市民营工业B区B11号、市民资外资工业区B区B11A；
3、用地面积：蓝粗实线为用地范围线，规划用地面积为23511.00平方米（合35.2700亩）；洋红粗虚线为建设用地范围线，建设用地面积为20930.77平方米，道路占用面积为2580.23平方米；红细点划线为路中线（如图所示）。
4、用地规划条件（特殊工业除外）：
(1) 建筑系数：≥40%（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2) 容积率：>1.0（计容面积>20930.77m²）；
(3) 绿地率：≤20%；
(4) 建筑限高：上限为+40米（按具体工业项目而定），下限为-6.00米，高差为46米；
(5) 投资强度：≥200万元/亩；
(6) 车位配置：按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0.2个配建标准小汽车停车位。
5、地块建设时必须符合规划规范要求，并按地块规划红线图及规划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6、本图采用江门统一坐标系和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7、本图尺寸单位为米，图纸尺寸与实际尺寸如有出入时，自然资源局具有最终修改解释权；
8、本图有效期为一年，逾期须重新核发。

说明 此图用于公示使用。
图例
—— 用地范围线
—— 建设用地范围线
—— 道路

合并前方案

